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转让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发控制）分别于2016年7月、2017年1月、2017年6月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盖克机电）《关于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关于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补充说明》、《关于签署〈减资协议〉并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盖克机电拟减少注册资本，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转让给其股东，并与其股东签订了附实施条件的《减资协议》，且该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转让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临2016-027）、《关于股东转让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17-004）、《关于股东转让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临2017-042）。

公司于今日收到盖克机电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盖克机电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一、具体情况

盖克机电根据减资文件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3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96号），拟向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相关事宜，将所持航发控制 2,837.3661 万股股份，作为减资对价协议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航发控制 2,016.7857 万股股份，作为减资对价协议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航发控制 1,066.8579 万股股份，作为减资对价协议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航发控制 187.2951 万股股份，作为减资对价协议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减持前盖克机电持有航发控制股份 10,627.6529 万股，占航发控制总股本的 9.28%，待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盖克机电仍持有航发控制 4,519.3481 万股，占航发控制总股本的 3.94%。

二、其他相关事项

1. 盖克机电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2. 盖克机电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在上述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合规性审核的不确定性风险。

4.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

5.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盖克机电的通知和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